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19〕57号

---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 《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19年11月11日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招生工作管理，推进本科招生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科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严格按照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建立公开透明的招生工作机制，实施“阳光招生”。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本科招生包括普通类型和特殊类型招生，其中特殊类型招生是指音乐学专业招生、高水平运动员招生、3+2 转段招生等。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四条** 成立本科招生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科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本科招生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全校（院）的招生工作。

**第五条** 本科招生领导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审定本科招生章程。
- （二）确定招生规模，审定专业计划分配原则。
- （三）听取学校（科学院）年度招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

分析招生工作面临的问题，并提出指导意见。

（四）统筹安排招生办、各职能部门、各学院招生及宣传工作；

（五）处理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成立本科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本科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科招生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本科招生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按照山东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二）制定特殊类型招生工作方案。

（三）做好普通类型本科招生录取工作。

（四）做好音乐学专业、高水平运动员、3+2 转段等特殊类型的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

（五）做好学校（科学院）整体招生宣传、政策发布、向公众公开相关事项等工作。

（六）负责接待考生及家长的来电、来访、咨询和网上答疑工作，及时向领导反映接待过程中发现的紧急、突出问题。

（七）组织和完成本科招生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招生办公室是学校（科学院）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设在教务处，负责组织和实施学校（科学院）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计

划分配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紧紧围绕学校（科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坚持有利于学校（科学院）总体发展目标的原则。

（二）建立分专业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考虑一志愿报考率、志愿满足率、毕业生就业率、专业评估结果等因素，对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山东省重点专业群、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业、学校（科学院）优势特色专业等，招生计划适当予以倾斜。

（三）编制分省招生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各省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现状，并参照学校（科学院）往年在全省生源分布及招生录取情况。

**第十条** 为做好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工作，每年对各校区、各学院关于招生计划的需求进行摸底，待山东省下达学校（科学院）总计划后统筹安排。

## 第四章 招生宣传

**第十一条** 为提高宣传质量、增强宣传效果、扩大学校（科学院）影响、提升办学声誉，招生宣传可利用电视、电台、电话、报刊、杂志、网络、新媒体等，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本科招生工作，积极做好招生宣传工作。要加强优秀生源基地建设，深化与重点中学的长期合作，打造学校（科学院）品牌特色。专业建设负责人要做好相应本科招生专业的解读、剖析和推介，帮助考生充分了解、认识专业，做好招生专业的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招生办公室负责招生咨询接待工作，对考生及

家长的咨询要实事求是、热情周到。对参加招生宣传工作人员开展政策、纪律、业务等方面培训，提高招生宣传工作人员的质量意识和工作水平。

## 第五章 招生录取

**第十四条** 招生录取工作要依据教育部和生源省份当年颁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当年经省教育厅备案、学校（科学院）对外公布的招生章程，如遇重大问题，由本科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严格执行山东省教育厅公布的招生计划，如需改动计划，必须按要求报批后方可执行。

（三）体检标准严格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意见》要求执行。

##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招生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的各项规定。

（一）廉洁奉公，严以律己，秉公办事，依法招生，坚决抵制不正之风。

（二）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办事规范，高效务实，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加强业务学习，开展调查研究，探求工作规律，创新工作方法，全面提高招生工作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学校（科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学校（科学院）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格落实高等学校招生责任追究办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违反工作规定的，给予相应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科招生工作中聘请的校内外专家、评委的酬金发放严格按上级及学校（科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科招生工作作为学校（科学院）多部门参与的重大专项工作，本科招生各环节工作尽量在工作日进行，若某些工作确需在工作日之外进行，学校（科学院）可为相关人员发放一定的补助，发放标准参照上级及学校（科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招生领导小组名单
2.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招生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英龙 陈嘉川

副组长：周有波 任 民 曹茂永

成 员：刘 玉 欧阳志周 刘传波 吴笑兵 刘纪波  
赵金国

附件 2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招生 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曹茂永（兼）

副组长：刘 玉 欧阳志周 邓 域 张静婕

成 员：王世杰 张建平 李 飒 马晓红

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如因人事调整等原因变动，由各成员单位接替相应职务的同志自动替补，原则上不再另行通知。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